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鉴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结，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结算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余额 5,370.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0.9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53,208,3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合计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473,312.28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

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20)第 E0040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募投项目的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时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及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83,478.9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96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现有场地空间受限问题,建设新厂房。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 年 9 月”调整至“2025 年 10 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432.89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6,051.4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855.8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855.81 万元

结项名称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23.29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181.7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68.8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168.84 万元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1.53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180.9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46.1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346.1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559929	2,855.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34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2,168.84
合计		5,370.77

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结算时间较长, 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5,370.77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 IPO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 公司将及时注销 IPO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 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 IPO 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伟时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于伟时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